



情网伞

丹尼尔·斯蒂尔著 海南人民出版社

情 奔

〔美〕丹尼尔·斯蒂尔著

麦君译

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海南省海口市花园新村)

黄石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4插页 22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ISBN7-80541-339-8/I·69 定价：2.75元

本书简介

这是一部美国西部爱情小说。

这是美国当代最受欢迎的浪漫小说偶像——丹尼尔·斯蒂尔——这位美丽女郎的“宠儿”，作为她的代表性杰作之一，《情奔》多年来始终雄踞于西方普及版的金榜。

这部纽约都市美丽少妇与西部加州牛仔富于传奇浪漫色彩的爱情故事，以其充满痛苦与狂欢的激情、完美与叛逆的冲突、理性与性爱的挣扎……等激动人心的诗化情节，可以称之为美国当代西部小说的代表作。

《情奔》的女主人公珊曼莎，是一个拥有惊人美貌和成功事业的天之娇女：她才31岁，便在广告设计上取得令人炫目的成就；她的美丽与贤淑，她那成熟的少妇的风韵与气质，更是招人爱慕。然而，在这一切表象的背后，她却是一位深受命运之神挫击、深藏痛苦的女人——她由于不能为丈夫生育，她那位外貌英俊的伪君子丈夫抛弃了她，并与一位电视台播音小姐姘居，播音小姐怀上了他丈夫的孩子……

珊曼莎从生活的宠儿沦为情爱的弃儿。她几乎失去了生活的勇气，那美丽的生命之花，也形将枯萎……

然而，生活创造了奇迹。

她接受男友的劝告，离开纽约来到女友的西部姑妈卡洛琳牧场医治心灵的创伤，这时，一位宛如凌空降临的西部牛仔泰特，神话般闯入她孤寂的生活。泰特象一团火，重新燃起了珊曼莎内心的激情——泰特把她带到25年前卡洛琳姑妈与牛仔工头做爱的秘密小木屋，寻找爱的痕迹，珊终于复苏了僵死的爱情。当那段短暂而热烈、崭新而激烈的狂恋引燃爆炸——牛仔泰特强悍的爱，是她从未在丈夫那里得到过的，她兴奋、发狂，仿佛变成了少女，使珊不顾一切坠入情网，象一匹狂奔的烈马奔向那灵肉结合的爱的峰峦……

目 录

- 引 子 神秘的小木屋……… (1)
- 第一部 美丽而孤独的女人…… (7)
- 第二部 “黑美人”与“小褐马”… (31)
- 第三部 脱缰的奔马……… (139)
- 第四部 归来的恋人……… (215)
-

主　要　人　物　表

珊曼莎·泰勒——本书女主人公。一位美貌惊人而又深藏痛苦和情爱的女人，她美丽、坚强，热爱马匹与生命，更执着于爱情。

约翰·泰勒——珊曼莎的丈夫，一位闻名全国的新闻界人物——一个以自我为中心、外貌英俊的伪君子。他抛弃了自己美貌的妻子而另求新欢。

丽丝·琼斯——约翰·泰勒的情人，后成为他第二任妻子。

泰特·乔丹——本书男主人公。珊曼莎的情人与爱人，一位充满野性情爱的正直而善良的西部牛仔。他闯入孤独少妇珊曼莎的生活，使她燃起情爱的烈焰，然而他在热恋之后又悄悄离开了她……

查礼·彼得生——珊曼莎热心的同事及好友。

哈维·麦斯维——珊曼莎所在广告公司的老板。

卡洛琳·罗德——“罗德农场”的女主人，珊曼莎女友的姑姑，一位有着浪漫爱情史的女人。

比尔·金——“罗德农场”的工头，卡洛琳·罗德的秘密情人。

杰夫——泰特·乔丹的儿子。

提米——可怜的残废少年，珊曼莎的养子。

“黑美人”——一匹野性而美丽的黑色种马。

其事也。故曰：「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挺身而斗，此不足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引 子

神秘的小木屋

密林深处，谜一样神密而幽静的小木屋。

珊曼莎骑着那匹美丽而野性的“黑美人”，与牛仔泰特一起，穿过暮色中的林间小道，来到牧场边远的这座小木屋。

这座小木屋，难道真的与卡洛琳夫人秘密的恋情有关吗？

牛仔泰特告诉她，这一切都是活生生的真实，只不过任何人都似乎不曾发觉。

他们走进了小木屋……看见了25年前女主人与牛仔比尔的爱的痕迹。

他和她追忆各自不同的过去，仅仅只几个星期，他们便开始谈论人生与未来，爱的潜流悄悄地在他和她的心底低吟着，奔腾着……

牛仔泰特的眼中，闪出晚霞般的火焰。

珊曼莎眼中也闪过一道光亮，但她叹息着低下了头

……
泰特伸出手抱住了珊曼莎美丽的腰，说道：“不要紧的，珊……你并不贫乏。贫乏的是那些不能爱人，不懂得付出，只知封闭自己、拒绝别人的人。那才叫贫乏，而你却不然，珊。你真的一点也不贫乏。”他缓缓将她的身子扳过来，面对着他，他望见了她眼中的泪光。她

本不想让他看见，然而抗拒不了他双手的力量。他温柔地吻着她的双眼，续而紧紧吻着她的唇，久久不放，末了她不得不挣扎着移开嘴唇，以求喘息。

“泰特……不……别这样……”她软弱地挣扎着，他却将她搂得更紧，她嗅到他身上的马鞍肥皂混着烟草的气息，她别开脸，偎在他胸前，羊毛衫扎着她的面颊。

“为什么不？”他伸手勾起她的下巴，迫着她仰脸看着他，唤着她：“珊？”她不答，他又低头吻她。他在她耳畔温柔的低语，她可以感觉出她的心在胸腔不住的跃动，“珊，我要你，以前我对别的女人的渴望都远不及对你的渴望。”

她以柔和又富于感情的声音盯着他说：“这并不够。”

他缓缓点着头说：“我了解。”接着他静了许久才开口：“可是我再也提不出更多的理由了。”

现在轮到她说话了，她微微一笑，向他提出同样的问题，“为什么不？”

“因为——”他迟疑了片刻，而后发出轻轻的笑声，“因为我才是真正的贫乏，我已一无所有，不能再付出了。”

“你怎么知道？你近来试过吗？”

“没有，十八年来都没有。”他迅速而坦诚地回答了她的问题。

“你认为现在再爱人已经太迟了？”她质问他，他不答，她于是别开了头，目光落在银杯上，而后又投向他。

“你不认为比尔爱她吗，泰特？”他点点头，她接着说：“我也这么认为。比尔不会比你更勇敢，他是个道地的男人。”随即她又盯着他说：“你也一样。”

“你的意思是……”他低柔地问着，他的唇轻触着她的，她的心又开始狂跳，同时不禁迷惑：她为什么要吻这个陌生的牛仔，为什么要说服他应该重新爱人？她很想自问究竟想干什么，可是她却没有时间。

“你的意思是……”他接着又说：“如果我跟你说我爱你，那我们现在就可以做爱？”他露出调侃的神情，她却淡淡一笑，把头一摇。“我想也不行。所以你不必费力说服我。”他说。

“我只是想说服你爱人与被爱永远也不嫌晚。你看他们，他们坠入情网时年纪比我们更大，绝对错不了。”

“是的……”但他的语气有些迟疑，仍未被说服。而后他转过头，以深思的眼光注视她说：“我再度恋爱与否，这对你而言有什么不同？”

“我只是很想知道这种可能是存在的。”

“为什么？你想写一篇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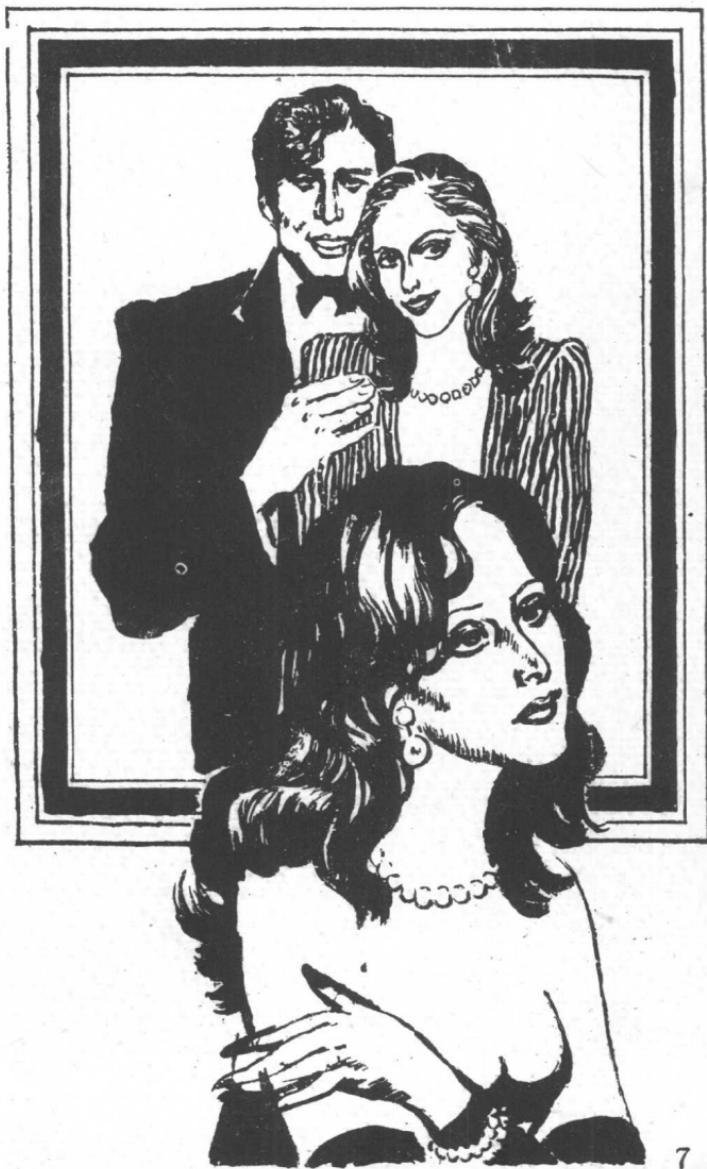
“不。”她低声答，“只是为了我自己。”

“这就对了。”他说着便轻轻抚着她金黄色的秀发，又忙将她髻上的发夹取下，只一瞬，她便松开了发夹，她的发丝倏的流泻下来，披散在肩后。“我的上帝，你的头发真美，珊……小褐马……”他轻呓着：

“小褐马……你真美……”窗外的阳光射入屋内，照得她金黄的发丝闪闪生辉。

她和他相拥在一起……

第一部： 美丽而孤独的女人





珊曼莎·泰勒匆匆踏上东区六十三街的棕石台阶，眯起眼迎着狂风雪雨。雨点打在脸上，刺痛了她的眼睛，她不禁发出一声低喃，仿佛在敦促自己坚持到底；随即她停下步子，喘着气，将钥匙插入锁孔，但任凭她如何努力，就是转不动。奋战了半天，门终于开了，她一个踉跄向前，猛地进入温暖的前厅。在前厅站了许久，不停拂去她金色长发上的雨水。她的发色金中泛银，极其少见，宛如金丝银线交织而成的丝网。小时候别人总叫她黄毛丫头，她恨透了这个绰号，但到了十几二十几岁时，她那头秀发却赢得别人无数的赞美。如今她年届三十，早已习惯了这类的赞美，然而当约翰·泰勒称赞她有如童话中的公主时，她仍忍不住笑起来；她有一对闪烁着晶莹光芒的蓝眸，棱角分明、细致无瑕的美丽脸庞，丰满的胸部及柔和浑圆的臀，还有双修长苗条的腿。

她是个浑身充满对比的女人：水汪汪的大眼闪动着精明，仿佛无所不知，与那张性感的嘴唇成了强烈的对比；她的双肩纤秀、双臂修长，胸部却异常丰满。她的声音柔美，可是说起话来却透着智慧；总之，她的一切全是由强烈的对比组合而成。不知怎的，许多人都以为珊曼莎说话该带着南方口音，该穿着睡袍，成天懒洋洋地躺在天鹅绒的长椅上。相反的，她最爱穿牛仔裤，走起路来总是跨着大步；她一向精力旺盛，朝气蓬勃，但今晚却例外。

此刻她静悄悄地站在前厅，任凭发梢滴水，自从八月份以来，她就一直是这样，在等待、在倾听，但是听什么呢？这屋子里不再有别人，只剩下孤伶伶的她。这幢房子的主人早在六个月前便到伦敦去了，走后把这双楼公寓借给他们的表弟住，不过这位表弟却经常外出，他是个记者，一天到晚往奥尔良、洛杉矶和芝加哥跑，很少留在纽约。珊曼莎住在顶楼……如今她是独居，但以前这里却属于她及约翰·泰勒，他们曾为这栋公寓付出了无比的感情与关注，房内每一件摆设都是他们心血的结晶，真该死！她想到这里，不觉微蹙眉头，随手把雨伞留在前厅，而后缓缓上楼。如今她视回家为畏途，总是把回来的时间一天天往后挪。今晚她进门时已经九点了，比昨晚回得更晚。她虽没吃晚餐，却一点也不饿，自从她听到那个消息后，就不知饥饿为何物了。

“你说什么？”她瞪起眼盯着他问。那是个炎热的八月夜，冷气机故障了，空气愈发的带重沉闷。她前来开门时只穿着镶白花边的内衣，此刻她站在门口，以不敢置信的语气问：“你疯啦？”

“没有。”他僵硬地答道。早上他俩才在床上亲热过，然而此刻他那北欧民族的俊美却突然遥不可及，成了个陌生人一般。“我不能再欺骗你了，珊；我不得不告诉你，我必须离开。”

她怔怔地瞪着他，似乎有几小时那么久。这不可能是真的，他一定是在开玩笑。然而他并不是开玩笑，所以她才觉得他疯了。此时的他严肃得不能再严肃，这可以从他痛苦的表情中看出来。她缓缓上前，他却摇摇头，扭过身说：“不要……请你不要过来。”他的肩膀轻轻颤动着，她见了心中

陡的感到一阵利刃般的同情。可是她为什么要为他难过？为什么？他才说过那些话，她怎么还能替他难过？

“你爱她吗？”她问。他一听这话，肩膀立刻抖得更加剧烈，却仍一言不发。珊曼莎走向他，她方才的同情已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灵魂深处沸腾的愤怒。她走到他背后，扯着嗓门朝他吼道：“回答我呀，你这混蛋……”他这才回过身，凝视着她的眼睛。

“我想是的。可是，珊，我也不太肯定。我只知道我必须暂时离开这里，好让我想个清楚。”

她掉头便往房里走，走到远远的法国地毯前才停住脚；地毯织着精巧的花朵图案，踩在她赤裸的脚下，犹如真花铺成的花毯般柔软。毯上织着纤小的紫罗兰和艳红的玫瑰，还参错着许多更细致的花朵，非得弯下腰去才看得清楚。大体看去，地毯是一片粉红、鲜红及浅紫交织成的颜色，和地板上的沙发颇为搭配。这幢棕石建筑的顶楼是他们的天地，珊曼莎花了两年的时间精心装潢，她和约翰一同逛遍了古董店及拍卖会，才买下了这些美丽的家具：窗帘及沙发是由法国丝裁成的，花瓶里也常年插满了鲜花，墙上还挂着印象派的油画；在这番苦心设计之下，室内散发出十分高雅的欧洲风味，除此之外，她更可体会出弥漫其中的安逸气氛。然而此刻她背对着丈夫站着，环绕在身边的美丽景象引起不起她的兴趣，只不停思索着这一切是否能维持旧貌，仿佛他们两人中的一个才死，家中的一切安逸随之崩溃，再也无法恢复旧观。而事实上，这彻底的毁灭只是由几句委婉的话造成的。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她转身，带着谴责的神色质问他。

“我……”他欲言又止，反正现在说什么都无济于事，

既不能使情况好转，也无法收回他加诸在她身上的痛苦与伤害。七年是一段漫长的岁月，应该把他们紧紧焊接在一起，永不分离，但事实却不然，不知怎么回事，他已在去年便失去了对她的向心力。他们从华盛顿回来之后，他就有意结束与她的关系，他真有这个打算，可是丽丝·琼斯却不许他这么做。于是他就拖了下来。拖呀拖的……直到此刻她逼他说出真相为止。最要命的是丽丝·琼斯怀了孕，并且拒绝把孩子拿掉。

“我不知道该怎么开口，珊。我不知道……而且我想——”

“我管你想什么！”她的眼睛似乎能喷出火来，恨恨的瞪着这个她认识并深爱了十一年之久的男人。他们十九岁那年便坠入了爱河，他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当时他们都是耶鲁大学的学生，认识后，她就献出了爱情与身体。当年的他是那么的高大强壮，有着一头金发及俊美的脸庞，而且是众人仰慕的足球英雄，学校的风云人物，珊曼莎·泰勒自然也抗拒不了他的魅力。他俩初次见面时，她就立刻崇拜了他。

“你可知道我怎么想吗，我一直以为你对我很忠实。我真的这么想。我以为你在乎我，我以为——”她开始颤抖地说道，“我以为你爱我。”

“我的确爱你。”他说出这话时，泪水缓缓滑下了脸颊。

“哦，是吗？”她再也忍不住的痛苦失声，觉得他把她的~~心~~给挖了出来，扔在地上。“那你为什么还要搬出去？为什么要象个疯子似地回到家？当我问你今天过得怎么样时，你为什么要说‘我和丽丝·琼斯谈恋爱，我要搬出去。’？”